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76 元 / 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56 元 / 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 / 股。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112,040 股调整为 341,699,040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7.40 元 / 股调整为 17.3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70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7.39 元 / 股调整为 17.1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 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9 元 / 股调整为 17.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7.00 元 / 股调整为 16.8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913 剔除已回购股份 1,777,102 股后的 346,35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5 元 / 股调整为 16.7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8,136,913 股调整为 347,906,913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5 元 / 股调整为 16.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76 元 / 股调整为 16.56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6.76–0.20=16.56 元 / 股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16.5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004,91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9,663,5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9,131,719.40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349,663,513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69,131,719.40 元 ÷ 349,663,513 股 × 10=1.97709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1977092 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处于转股期内,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9,663,51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4,916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 345,658,597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9,131,719.40 元(含税)。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004,91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9,663,5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9,131,719.4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349,663,513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69,131,719.40 元 ÷ 349,663,513 股 × 10=1.97709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77092 元 /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6.76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6.56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6 公告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5	~	22,627	11,313.71
	比上年同期增长	80.00%	~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50	~	21,056	10,527.87
	比上年同期增长	80.00%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	0.65	0.3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1.公司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产品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尤其是植物胶囊产品,同比去年销量提升幅度较大且均价也有所提高。

2.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纤维素醚及植物胶囊单位产品成本同比均有所下降,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相关规定,“赫达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 — 03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6,0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2,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 — 04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4,21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4,953.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1.00	—	—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 万元,承销费用金额为 657.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 19,171.00 万元。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临 2025-017)。“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218.00 万元。

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 至 1.9%

(5)产品期限:45 天

(6)交易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7)认购金额:6,0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45 天,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12,4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 — 04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标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偏弱等特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或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周期,且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未能达成预期收益,甚至出现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时把握行业和市场信息,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赋能,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原“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成长基金”或“私募基金”),并签署《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金石成长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初始认缴规模为 32.7984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金石成长基金认缴出资 3 亿元,认缴比例为 9.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石成长基金通知,该私募基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关于本次扩募的重大事项变更备案,该私募基金认缴规模由初始认缴规模的 32.7984 亿元变更为 50.00 亿元,已达到其目标认缴规模;公司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仍为 3 亿元,认缴比例变为 6.00%,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额为 2.10 亿元。该私募基金相关信息如下:

(一)金石成长基金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62,000.00	12.40%
2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3	江西省铁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00%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7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250.00	5.45%
9	金石津盈(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20.00	3.1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50.00	2.55%
11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40%
1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3	西安金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4	海南兆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5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6	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7	海南启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8	宁波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
19	北京创合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20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21	湖南兴建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3	重庆成渝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4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5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6	竞拓(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7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8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29	海南鑫兆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3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1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00	0.60%
32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50%
33	桐庐申悦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50%
3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5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金石成长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名称: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7480

备案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变更完成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和资源优势,及时把握行业和市场信息,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赋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偏弱等特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或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周期,且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项目未能达成预期收益,甚至出现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 年 7 月 22 日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30,000.00
合计				30,000.0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27%,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2、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注入资产的不实传闻。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澄清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其持有相关资产的计划。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 90%,仍聚焦天然气主业,无半导体相关业务。

5、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围绕清洁能源服务领域形成以下业务板块:城市燃气类业务、LNG 类业务以及新能源与多能联动业务。

6、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6.25 元 / 股,静态市盈率 462.91,市净率 10.65。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 18.47,市净率为 1.8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注入资产的不实传闻。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澄清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其持有相关资产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6 年